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  
344號

承辦人：陳家筆

電話：04-8296249#28

傳真：04-8281945
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6000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01266A00\_ATTCH1.pdf、0001266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二示範（太平）公墓北區墓區，太平西段37地  
號土地範圍內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各乙份，敬請  
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及殯葬管  
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\*1060001266\*